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66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華車業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黎秀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京華車業係為獨資亦或合夥？如京華車業為獨資，按獨資商號，與其獨資經營者係屬一體，即京華車業與負責人邱紹平人格同一，請更正債權人為『邱紹平即京華車業』。

二、請求自104年3月18日起算利息之依據為何？（依台端提出之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04年4月18日，請提出兩造約定清償期限為104年3月18日之證明文件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